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一輪次活動座談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中棟 6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葉院長居正

出席人員：如報到單

紀　錄：蔡双財

本院葉院長居正：

陳教授、最高法院邱法官、嘉義地院胡院長、另外我們司法院陳法官、本院的蔡庭長、楊庭長、各位檢察官朋友，本院的庭長、法官、律師道長、先進、司法院李科長、媒體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

我們今天舉辦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早上進行審理、評議，另外還有宣判，感謝我們成大法律系系主任陳老師陳教授，還有最高法院邱法官全程給我們指導，還有司法院陳思帆法官也遠道而來，不辭辛勞，我們表示感謝；還有另外我們今天的合議庭，章檢察官，還有我們簡公辯，還有各位參與的人員備極辛勞，過程中雖然有一些意想不到程序的問題，但基本上是圓滿完成，我們這個國民法官上訴審的模擬法庭本來就是要發掘問題，我們不怕有問題，就怕發掘不到，我們發掘問題之後，我們能夠改正更精進，才是我們模擬法庭最重要的目的。

從上一次 11 月 30 日的準備程序到今天的審理庭，我們承辦的庭非常辛苦，但是我們國民法官是素人走入法庭，所以我們第一步程序要讓他體會到我們的公正，還有對於法庭

所處理、所做的這一些的信賴，所以這個部分，在雙方的信賴方面，我想第一步建立的大概就是我們一定要遵照我們所預定的程序來走，這樣子雙方才會有信任的第一步，所以精緻的準備程序是必須的，讓所有參與的人有所依循，所有的人員有所依循，因為國民法官跟我們不一樣，讓素人走入法庭，茫茫渺渺，不知道怎麼樣，所以我們這一些精緻的準備程序讓他有所依循，就不會惶恐，也會很快的融入這個情境。今天最主要的主角，大概就是我們今天的合議庭，還有我們兩位評論員，有問題的話，司法院的陳法官都會帶回去反應，我們今天也沒有一定的程序可循，先請合議庭、再請檢察官、再請辯護人，分別就今天的活動來發表感想，最後再請兩位評論員作精闢的評論，評論完之後，司法院有所交代，或認為我們應該注意的，再給我們提點一下，最後完了我們再開放各界來綜合討論，我想大概是這樣，我們程序就先請今天的合議庭，來就今天還有上一次準備程序的心得來跟我們分享。

本院蔡庭長廷宜：

院長、兩位評論員、司法院陳法官、各位學長，在發表心得之前，大家可以看到桌上先發的主文，這個判決上面的主文雖然是上訴駁回，但是其實從我們模擬開始，到最後的決定，中間幾經變革，本來它的主文應該是原判決撤銷，為什麼呢？我們本來會撤銷的原因會在於自首這一點，自首這一點今天上午我們在評論的時候，對於這樣是不是構成自首，就像我們評議的時候蔡川富法官講的，如果在我們目前司法實務，很可能這樣子，警察去看到，依照他們的專業、經驗看，他們覺得這案子就已經知道誰殺誰了，但是後來我們幾經評議之後，而且再加上我們很認真的章檢，他也發現了

卷內有很多像逮捕通知書，還有拘票這些程序的問題，但是剔除掉這些枝節跟程序的問題之外，我們回歸到一個重點就是，對於一個事實的認定，在以往都是由專業法官認定的時代，在改成由國民法官加入認定了以後，我們可能要跳出專業，或者是說有一點偏見，但是有時候就是要看看一般別人的經驗法則跟我們法官的經驗法則是不是一樣，所以我們最後幾經的轉折，差一點點就被章檢說服了，但是後來我在這個新制度之下，我選擇了往國民法官那邊，退了一步，雖然原判決的理由寫的太過簡略，但是我最後分析卷證之後，分析證人許騰元警員的證詞之後，我最後還是選擇尊重國民法官的認定，這是這場模擬在實體認定方面，給我的第一個收獲。

第二個要分享的就是這一場嘉義地院的模擬，剛好是那時候我去當評論員的，在出證的過程，有一個不夠精確的問題，就是他出證以後，他是一次把卷給審判長，他並不是證據一、證據二、證據三這樣子去分批提出的，當然這樣子就依照審判長其實是來不及去吸收、檢視裡面的證據是不是就是你講的證據，你在準備程序所簡化、篩選過後的證據，我們發現有這程序的問題，但是這一點雙方沒有提出。因我發現模擬的好處就是可以讓很多程序一直精進，在嘉義地院最近一次模擬裡面，剛好是坤志去當評論員，他就發現嘉義地院已經更精進了，就一份一份出了。所以我們程序都是一直在有模擬就會有進步，當然其他還有很多的點，我只是先講這兩個主要的點，也很感謝章檢跟公辯他們激烈的攻防，跟他們討論過程中受益非常多，我簡單的發表到此為止。

本院葉院長居正：

謝謝蔡庭長，林法官有沒有？

本院林法官坤志：

院長、評論員、還有各位學長，因為這一件我是受命，首先我要跟嘉義地院那邊，還有章檢說聲不好意思，因為當初模擬的時候，因為時間比較匆忙，這一件本來嘉義地院也是沒有寫判決書，所以那時候就麻煩康敏郎法官很匆忙就寫了判決書，然後地院那邊的辯護人趕快寫上訴書，所以內容部分，因為時間比較趕，所以他們譬如說在自首認定上面或怎麼樣，可能有一些敘述，他們來不及去詳細勾稽，那對章檢比較不好意思，因為一開始也沒有想到自首會變成主要的問題，因為一開始我們只是在想說照片那個部分是不是有問題，才來做設計，其實在這個模擬法庭過程裡面，我一直在思考的部分，因為這件案子很巧是我上高院之前，那個羈押是我，所以原則上這件案件如果到最高，應該就被撤銷了，因為我是強制處分的人，那其實真實的案子我印象非常的深刻，是那個被告到我羈押庭的時候，你會感覺他是可憐又無奈，那為什麼會押起來的原因，是因為怕他又再去自殺，這是真實案子我面對的狀況；可能在跟大家模擬法庭看到，或者卷裡面呈現的會有一些差距。

剛庭長講的有關自首的部分，其實我一直在過程裡面思考一個問題就是，因為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規定就是上訴有理由，或上訴無理由，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要撤銷，但是他在但書有特別寫到事實認定要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影響判決的話，二審法院才能夠撤銷。所以他對就事實認定感覺起來設定上他的要件似乎是更為嚴格一點，那面臨的一個問題是在一般事實認定的時候，我覺得犯罪事實認定這個點比較好抓，但是在像這一件自首，或者是刑法第 59 條，這種認定其實是有點混合事實跟法律的適用，傳統我們職業法官來

講的話，這個案子一上來的時候，如果這邊出現問題的話，我相信大家一定又會再去查很多事情，包括可能也許會再去傳證人來，或者其他很多事情去做。但是如果在國民參與審判的案子上來的時候，那第 92 條但書事實的認定，是不是有包含刑之加重減輕的事實認定，或者是說這個事實認定只是單純指犯罪事實認定。我看了一些文獻，大家都覺得這個部分，大概刑之加重減輕也包含在裡面，那如果包含在裡面，二審法院審查的標準要到什麼樣的程度，文獻是有提到這種情形好像只限於依照卷證只能推出一種結果，國民法官法庭沒有作這一種結果的判斷，這一種情形才可以認為說是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如果說推出來是兩個結果的話，那有可能是應該要尊重他，那後來就如同剛學長講的，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其實有思考很多種方式要處理這個案子，那最後是模擬，所以我們就採取比較不保守的方式，就是不准調查，認為檢察官沒有上訴，就從嚴去解釋這個部分，這是補充的說明。

第三個是說有關照片問題的話，就如同我講的，因為羈押是我，所以我大概有第一線看過這個被告，再從照片這些整個審理過程我這樣看下來，那你要說這個東西完全都沒有影響，其實包括法醫講的話，是不是都沒有影響，我在想這可能應該是存在的，但這個影響到底是不是法律可以接受的範圍，因為畢竟是存在的事實，所以我們後來還是覺得這個部分不應該用這樣去把它撤銷。

關於這部分，我有一個建議跟心得就是說，比如說有一些出證或者照片上這些問題，建議主管機關可以立一個固定作法，這個可以盡量減低歧異，畢竟評議過程看不到，所以這個影響對當事人來講，能夠愈統一是愈好，這是我個人一

點意見。

本院葉院長居正：

謝謝林坤志法官，這件我們知道是被告上訴的，如果檢察官上訴的結果會不會不一樣，如果檢察官用自首來攻這一件，會不會不一樣。

本院林法官坤志：

我們討論的時候就有提到這個問題，當初就是覺得檢察官也沒有針對這個部分上訴，他某個程度是認同原審的認定，所以我們就認為說會比較從嚴去解釋，這部分在判決書裡面有稍微說明。

本院葉院長居正：

蔡法官有沒有要分享的？

本院蔡法官川富：

因為我是陪席法官，所以本案最辛苦的還是我們這一庭的蔡廷宜庭長，還有受命法官林坤志學長；參與這個案件之後，我覺得國民法官法對於二審法官來講真的是一個全新的領域，以及全新的視野，因為在一審法官的話，他可能還是比較可以援用傳統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觀念，在程序上遵守國民法官法新的相關規定，然後說服來參與共同審判的國民法官；可是就二審法官的角度而言，我們可能要跳脫傳統的刑事訴訟法一些相關的審查觀念，包括以前傳統的刑事訴訟法制度裡面，二審可能是覆審制，現在新法實施之後，我們二審對於這種案件，可能在觀念及態度上都要有所改變。

這個案例我覺得選的還蠻好的，它的案件事實比較單純，可是它凸顯出來的問題還蠻多的，至少我個人從中學習到蠻多的。第一個就是就實體方面，原審對於自首認定的這個理由，就誠如我在評議過程中所表示的，它的敘述理由是

沒辦法說服我的，我覺得它的敘述理由有一點違反論理法則，因為它沒有就事實去積極認定，所以也無從評論它有沒有違反經驗法則，可是它推理涵攝的過程，我是覺得它違反論理法則。我等一下想要就教於各位講座的，就是有關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但書「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我覺得二審要審查的界線，到底是到哪裡，就這個案例而言，我覺得很有討論的空間。因為如果用傳統訴訟觀念的話，依照本院作成的判決書第 14 頁，我們合議庭有舉出警員許騰元的證詞內容，再加上今天公訴檢察官陳述的一些情狀，我可能會覺得說警察已經先行發覺，已經有確切的依據，合理的懷疑，可以懷疑到被告可能是涉案人了。不過基於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但書規定，我想要就教於講座或評論員，關於第 92 條但書怎麼適用。

就程序方面，我記得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我們合議庭評議有採取一種見解，就是這個案子檢察官沒有上訴，我們雖然沒有因為檢察官沒有上訴就產生一些失權效，可是因為檢察官沒有上訴，我們對他在二審聲請調查新證據的標準有沒有比較嚴格呢？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第一款「有第 6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或第 6 款之情形」，解釋第 1 款、第 4 款或第 6 款的時候，要不要對沒有上訴的檢察官更為嚴格呢？以上就是我的心得，以及想要請教講座的地方。

本院葉院長居正：

等一下講座一定會有精闢的解答，國民法官法上訴審只有四個條文，要我們操作起來很多問題，都在摸索之中前進，

可能以後有待於學術界還有實務界來就這個問題一一充實，一一用實際的案例來樹立客觀的標準。我們今天非常辛苦的章檢察官讓這一次的模擬法庭生動不少，居功厥偉，我們請章檢察官發表一下感言。

臺南檢察分署章檢察官京文：

這一次演練學習很多，原來我對此制度完全陌生，跟蔡庭長、林法官及蔡法官大家一起討論這個案件，我是獲益良多，但是說老實話，我總結心得，就是一個結論，國民法官法的通過，其實對我們在二審可以看得到就是說，因為可能就是有事後法律審或續審制，或者又是改良的覆審制，可是觀念綜合的結果，可以看得到，雖然可能會有複雜的問題，要怎麼適用的問題，可是還是可以看到一個方向就是訴訟經濟，爭議問題會變少了，事實上這種爭議問題的變少可能就是在第 90 條，或者第 64 條失權效的問題，但是問題是我們根據國民法官法在這個案子裡面演練的過程，譬如我都不知道我寫的見解對不對，為什麼？因為從第 92 條，剛剛其實合議庭的法官學長們也有提到，這個案子以檢察官的角色來看，檢察官沒有上訴，可是從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跟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結合的結果，是不是意謂著到二審來，即便國民法官法規定說上級審法院應該盡量尊重國民法官的判斷，但是不是還是仍然要注意有沒有依職權要認定原判決不適當或者是違法的部分，這個在我的想法裡面是有點疑問，就是說這樣怎麼去拿捏，條文這樣用對嗎？二審法院真的還要依職權去處理這些問題嗎？

第二個問題就是，這一次我會看到這個自首的問題是，因為我基本上認為在一審聲請調查的證據，可能不是最優證人，從卷證看出來他就不是最優證人，他只是最優證人組合

的一個，因為本件的筆錄製作是什麼時候，是案發後的第三天下午，可是這個案子的偵查階段從什麼時候開始，6 月 12 日晚上、6 月 13 日早上相驗，尤其 13 日早上是一個關鍵時間，從這個案子證人的證述來看就可以知道，證人在交互詰問的過程當中，很多問題是會被誤導，使得證人的回答內容發生爭議或疑義，但未被適時以詰問釐清，當一個證人的證述疑義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是不是自首的疑慮的時候，我覺得我聲請調查的證據就是要讓這個最優證人的組合出現，可是這裡就碰到一個問題，那到底第 90 條我要怎麼用，假設我講的前提都是對的時候，因為自首的事實還是要嚴格證明，它還是跟犯罪事實一樣，必須在嚴格證據的調查程序裡面來調查，第 90 條當事人、辯護人於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例外，這一條在二審要怎麼用，因為在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不能提，第 1 款準用第 64 條，第 64 條是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可以提新證據，例外才可以提，例外就是第 64 條各項的規定；以本件來講，我個人感覺就是說我也沒有辦法提新證據，即便我理由寫洋洋灑灑，為什麼，我主張的理由是說第 64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是許騰元證述內容的憑信性有問題，因為不同的人詰問都產生不同的答案，產生了疑問，因為他不是最優證人，才會有這樣問題，但是他又是第一個到現場，那問題就來了，以我在二審來看，我就覺得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以案卷來討論，在一審沒有傳最優證人的組合來是不是有過失，如果是有過失我一樣可能不能傳、還是要被限制，因為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第 90 條也一樣有這一條「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那這樣算不算是檢察官過失，假設檢察官是有過

失，在這樣情形下，所以我第二個問題是第 90 條在二審要如何適用？它的真意是什麼，我所謂的真意就是說不能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這些情形到底是存在於哪一種狀況我們才可以聲請，像以本件來講，假設我們承認原審自首的證人他不是最優證據，他只是最優證據組合的一個，他必須要跟其他人結合，才有辦法認定，因為是否自首不是單以訊問的那個司法警察為認定依據，是以執法機關辦案人員是不是在被告承認犯罪、接受裁判前，就已經合理的發覺，因為這個是構成要件的問題，所以這是我在這一次的心得，總結來講就是說，我覺得如果國民法官法庭的案件到二審來以後，我相信案件會變得比較乾淨、比較簡單，可能就純粹爭執法律問題的適用，那當然認定事實如果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影響原判決的話，法院是不是要依職權來撤銷，即便一造當事人沒有上訴，這是我的疑問，以上是我的心得，謝謝。

本院葉院長居正：

章檢察官的意見很寶貴、很貼切，事實上國民法官案件有兩個事實審，有時候也很奇怪，這個等一下陳老師，還有邱法官這方面給我們一點指導。接著，請簡公辯來跟我們分享。

本院簡公辯松柏：

我們的問題其實應該都差不多，首先就自首的問題，其實我們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可能庭長跟章檢察官，還有我，都有一致的結論，就是說按過去的看法，一看就知道不是自首，大概都有這個觀念。既然有這個觀念的話，那我想合議庭也會有這樣的感覺，在這種情況之下，職權調查要到什麼樣的程度，因為如果啟動職權調查的話，章檢察官其實不用

聲請那一些證據；一旦職權調查，這些證據就會進來，一進來以後，你可能會充分發現，它確實是違背經驗法則；關於自首的認定，還有一點就是說我們不曉得評議的時候，一審評議他們是怎麼樣介紹自首這個觀念，這可能也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見解。

第二個就是我們在二審提到第 59 條和第 19 條第 2 項的問題，這個其實看原來的卷的話，都不是他們審理的重點，判決的重點都是在自首這一個部分，可是在一審的時候，他們忽略了這一點，那二審怎麼辦，因為這個案子假定說是符合第 19 條第 2 項的話，尤其那個控制力部分，我們很多時候都是說辨識力沒有問題，辨識力沒有問題不表示控制力沒有問題，這個部分就是一個大的障礙，控制力有問題的時候，假定認定還沒有到達第 19 條第 2 項的那種顯著減低的時候，量刑也會有很重大的影響，甚至於第 59 條就會帶進來，尤其這一件如果自首不成立的話，第 59 條會不會被帶進來，這都是一個問題，謝謝。

本院葉院長居正：

這個部分，司法院陳法官有沒有要跟我們指導的。

司法院陳法官思帆：

感謝院長，也很感謝今天所有參與活動的庭長、法官、檢察官跟辯護人；我自己今天有機會能夠觀摩模擬法庭活動，也是覺得獲益非常的大。

今天這個上訴審的模擬法庭的程序，雖然設定的爭執點並沒有很多，不過就最主要的問題，包含剛剛學長們所提到的，有關於自首的認定及二審如何審查有關於自首成立與否事實判準的部分，當然就直接牽涉到國民法官法關於二審程序的設定，就是二審的審查基準的一個問題。基於這個國民

法官法貫徹國民參與審判的意旨，在有關事實認定部分，原則上要尊重一審國民參與審判的認定，只有說例外當重大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時才介入予以撤銷；本案就自首認定的事實，如果剛才沒有學長的說明，光是看一審的判決書，確實以自己做為法官經驗的話，大概會認為判決書的論理可能是稍嫌不足的，大概只有單純以其詮釋證人的一句話，來做為認定自首的理由，確實這一點比較容易為人所詬病；今天當一審認定的涉及刑的加重跟減輕的「前提事實」如發生事實誤認的問題，二審應該要站在什麼樣的態度來審查。首先就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所提到的有關於事實認定的尊重原則部分，如果從國民法官法第92條本來立法的意旨來看，適用的範圍應包含到「認定刑的加重減輕的前提事實認定」部分，當然是不包含裁量部分，比如一審法院依第57條所作裁量的決定。

第二點，有關於自首的認定，二審法院能不能進來做職權調查，這部分等一下我也想就教於老師及評論員，因為這部分其實本身並不是「犯罪事實成立與否」，它是與「量刑的刑的加重減輕」有關的事項，如果我們有可能解釋成為是刑事訴訟法第163條有關於職權調查證據的規定，法院不見得會受到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的限制；不過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的規範之前最高法院有見解去對法院職權調查為限制，就是限於對被告有利的事項。雖然這個案子到底法院能不能為了基於可能認為原審事實認定有不合理的地方，就介入職權調查當事人沒有提出來的證據資料，這一點可能會有疑問，目前這個部分我沒有很確定的答案，再就教於兩位評論員。

另外本案還有幾個看到的點，首先就是有關證據調查的部分，確實在國民法官制度實施之後，因為採取起訴狀一本

的關係，一審在準備程序時，必須要確定哪些證據具有證據能力、具有調查必要性，法院在下了證據裁定之後，才能夠確認這些證據可以提出來在法庭上，所以確實剛剛合議庭花很多時間去討論一審有很多證據並沒有被提出來調查，可是卻出現在卷裡面，這理論上應該是不會被允許的，比較正常的作法是在準備程序當中，去確認清楚審判中要調查證據的項目為何、範圍為何，辨明證據能力跟調查必要性之後，才會一項一項提進法院；有待法院經過相關的提示，使其辨認或是朗讀相關的證據資料，才能夠提出來，進入法院的卷宗裡面。這個卷宗是將來在評議的時候，法院會去回顧確認相關卷證的基礎資料。因此，沒有經過調查的證據，當然是不能夠予以附卷的，大概這邊再補充說明一下。

剛才學長還有提到關於評議階段的例稿，這部分我們目前是有在研議當中，例如在評議階段法院就是針對罪名還有相關刑的加重減輕的事由，相關刑的酌減事由跟量刑的判斷，要以如何的順序來進行評議，我們有在研擬相關例稿，目前提供給各法院應該是到選任程序的階段，至於後面評議的階段，可能照進度應該到明年才會完全研議完成，到時候會再提供給各法院參考使用。大概先簡單分享到這邊，如果等一下還有想到什麼再跟各位報告，謝謝。

本院葉院長居正：

一審的評議大概跟二審比較不一樣，一審有國民法官，所以那個作例稿是很必要，二審都是職業法官，操作這四個法條，就會比較有不一樣，法條愈少狀況愈多，弄到大家解讀不一樣，會弄到很複雜，所以二審必須要經過實務來補充，學界也是非常重要，它的一些想法，我們象牙塔裡面的法官，真的要多多吸收；兩位評論員應該可以看出來我們今天雖然

是模擬法庭，但是大家都很賣力，大家都很盡力，而且接近真實的 99%，邱法官的認真一向都是品質的保證，我們請邱法官來給我們評論今天的過程，好壞都沒關係，讓我們知道哪裡對、哪裡錯，謝謝。

最高法院邱法官忠義：

我對於這個合議庭非常感佩，我剛進來看到熱騰騰的判決書出來，令人感動到不行，因為基本上要這樣做，事前的準備功夫應該是好幾套劇本，如果將來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案件真正操作起來，上訴到二審，應該沒有辦法每一件如此快速，今天的示範實在是太高標準了，超過頂標了。

首先，先從後面宣判講回來，我覺得在整個宣判的過程，審判長做的非常好，他有簡述整個上訴駁回的理由，對比我們現行實務運作模式，很多審判長只宣示主文，所以我覺得今天算是個模板案例，希望能起到看板效應。很明確、很有層次、很有條理的一個一個說出針對各爭點下判斷的理由，這跟英美法庭的操作模式很像，美國法官宣判時是直接講出判決理由，德國法官也是直接講出為何這樣判的理由，這樣也可以第一時間直接與民對話、減少猜疑，非常有說服力。一般所謂的「法官不語」是只有在審判之前，例如心證要不要透露、闡明，會不會讓法官有偏頗、預斷等問題。但至少判決之後，要大膽勇敢講出來為什麼這樣判的理由，絕對不適宜再像以前那樣說：理由去看判決書！「法官不語」的觀念真的要進化到這一步，宣判要講理由，完全符合直接審理。所以我覺得今天的示範非常棒。

另外，我從這邊帶出一個也許我們將來立法的時候，應該可以選的德國模式，亦即，既然法官判決的時候已經講理由了，德國是這樣子，法官問雙方有沒有意見、滿不滿意、

對罪刑要不要上訴，如果當事人表示不上訴，就這樣了，宣判筆錄就是可以代替判決書，判決書就不要寫了，這是德國作法，英國大致也是這樣。當然除非當事人將來改變心意真的要上訴，這時候法官再補寫判決書，供當事人上訴。我們現在一審上訴到二審的上訴率，各位不知道有沒有資料，大概是89%沒有上訴的，只有11%上訴。既然這樣，為什麼我們每一件判決都要寫那麼多，但 89%的當事人是你宣判，他就折服而不上訴，這樣還費盡心力寫判決書，意義為何？因為主要看「主文」的諭知，要不要關、關多久、將來可不可以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等。如能改變現狀這樣操作下來，可以讓法官回歸以法庭活動為中心，重視聽審，這一點我覺得值得推動。以前司法院及高院院長也曾想推這制度，希望在當事人已表明不上訴了，那判決書寫那麼多，又鉅細靡遺，效益不大，又浪費時間精力，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走。

另外我回應剛剛審判長、公辯、檢察官及兩位學長的意見，就是心裡面就覺得這個自首怪怪的，可是想撤原判決，但又不敢撤，好像有一點二審的心證優先於一審的優越意識。但我覺得，最終合議庭選了一條非常正確的路，朝著限制續審制的精神，既然一審沒有違反法規範，那就尊重一審國民法官們的事實認定。而且，基本上已經慢慢走成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路線了，因為採取起訴狀一本，走這個路線是必然的，我覺得這很佩服合議庭，這應該是在你內心掙扎很久了，要是過去我們採取職權進行的時候，基於二審心證優勢的概念，看起來應該會撤銷改判，但是合議庭拉回來，反正也對被告有利，檢察官也沒有上訴，這樣的話朝這種尊重事實審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予以事實認定的路線，我是非常贊同。我剛剛還在擔心會不會被撤銷呢，那恐怕這套制度可能

就只玩一半。好在合議庭沒有那樣做，所以我覺得相當棒。

第一審判決書寫說「有疑唯利被告」的概念，當然川富法官在評議的時候，覺得這個概念違反了經驗、論理法則怪怪的，我覺得也無妨，因為基於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的精神，除非真的很嚴重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顯然影響判決，否則要尊重一審有國民法官參與時的事實認定，該法第 92 條但書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的違背，事實上就是相當於判決違背法令的概念，即判決違背了證據法則。什麼證據法則，就是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已經違背證據法則的層次，我的理解大概是這樣，若要用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撤銷原判決，必須一審判決已經到達違背法令的程度，譬如說，證據是切割來用，形成一個「隧道視野」的狀況，亦即，若將所有證據相互勾稽、綜合判斷，應該是有罪的，可是若把所有證據一個一個擊破，用切割的手法，以炒作股票為例，今天這樣拉抬還不算，明天那樣拉抬也不算，因為與昨天的拉抬沒有關係，以此方式論述，那連續 30 天的拉抬股票都各別切開來看，每一天的拉抬都不影響另一天，以每一天來算，都不算炒股，若是如此，那刑事案件恐怕沒有一件會成罪的。關鍵是，如果這 30 天整合起來，具有前後脈絡的關係，根本就是把股價墊高那麼多，可是若一天一天的切割，甚至有人以盤中撮合機制的時間點更細的來切割，而忽視整個股價在 30 日內漲了 130%的事實，我們說這就形成了一個隧道視野的偏見，我們最怕偵查人員或者是審判人員陷入這樣一個隧道視野，主要的原因是沒有對於證據予以綜合評價。所以，本件如果看起來沒有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的話，基本上我們應該尊重國民法官組成之事實審的判斷。合議庭採取了這樣一個取徑，我覺得這一點相當的佩服。

我這邊要順便一提者，像這種重大案件，將來尤其是死刑犯，真的判死刑的，一審、二審、三審，司法院的裁判憲法審查新制，大法官也要面臨這個問題，大法官不妨也針對國民法官制度加以示範如何審查。不判死刑大概不會宣告違憲，但如果判死刑，將來也會面臨被告就死刑判決聲請違憲審查，亦即，一審的國民法官認為應該死刑，大法官要不要去審查這一塊，大法官實責無旁貸，既然推了裁判憲法審查機制，就要直球對決國民法官這一塊，所以我們期待大法官們也可以來組一個模擬法庭的示範，我坦白說死刑案絕對有機會被拿去釋憲，只要受理的話，那就逃不掉，說不定這也是大法官們的真意呢。

第二點，從一審判決書來看，一審判決書有一個我覺得可以討論的，就是我們剛一直在討論相驗屍體，法醫的檢驗報告後面那五十幾張證據要不要，有沒有過度開示、提示問題，我發現一審判決書沒有把這個列為證據，一審判決書只有列照片 32 張，並沒有包括相驗照片，一審判決書第 3 頁看不出來，既然一審判決沒有以這個為形成心證的理由，我們不知道該合議庭評議過程有沒有討論，但至少判決書從來沒有交代，既然是沒有以之為形成心證的理由，就沒有理由說有影響到國民法官的認定，這我覺得這一點可以提醒一下。更何況跟各位報告，關於提示血腥照片，有沒有嚴選這個問題，涉及我們過去經常講的，警察用這一招對於「被告」不法取證，故意秀出很血腥的照片，甚至把被告帶到自腥現場，迫使被告害怕、心裡毛毛的而認罪，會影響到被告供述任意性的問題。但現在我們探討的，現在是這個血腥照片如同合議庭在評議的時候有提出來的，他是給「國民法官」跟我們「職業法官」來直接審理見聞的，這些是最原始的證據，難

道國民法官不能接觸嗎？國民法官如果不能夠接觸最原始，也就是說最佳證據原則，如果沒有接觸的話，我們把它黑白化或縮小、處理、篩選過之後，甚至加工之後，再給國民法官來看，反而不符合最佳證據原則，這樣國民法官會不會陷入隧道視野，他沒有辦法看完整的證據，這能符合直接審理原則嗎？能發現真實嗎？也就是說如果嚴選證據的話，這樣國民法官可能不知道部分關鍵證據，這些證據除非被證據排除而不能再度拿出來干擾法庭，否則如果證據沒有被排除的話，你把它挑選掉，只有職業法官可以看，國民法官不能看，這樣子 OK 嗎？也就是說我們從過去血腥照片會影響到被告的自由陳述的概念，現在把它擴及於會不會給國民法官看了刺激性照片，造成國民法官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甚至影響到國民法官對於整個量刑的不利心證，這個還不是講影響到「事實的認定」哦，而是主張對於量刑心證的影響，這會有一點爭議。所以我覺得是可以再提出來好好深思的一項好問題。

另外，我覺得我在這個案子裡面學習非常多，這真的是非常寶貴的一課。接下來評論一下一審判決書的部分。一審的判決書另外有一個討論第 59 條情輕法重的時候，情輕法重合議庭在評議或者是二審的判決書，我也只看到說認為一審這樣 OK，事實上情輕法重是你的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但還有一個要件，科以依法（例如刑法第 62 條)「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才能有第 59 條問題，也就是說什麼叫做法重，本件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照刑法第 62 條減刑，最多可減到 5 年，你要說即便減到 5 年仍然嫌過重，要判到 2 年 6 個月以上未滿 5 年，才叫做「法重」。判決書要直球對決說，依客觀情狀，並沒有情堪憫恕，並且，也沒有因為依

刑法第 62 條減刑減到 5 年以上，還覺得太重，還可以再減到未滿 5 年的情形。事實上本件一審判了 10 年，就刑度而言，仍在 5 年以上，根本不符合第 59 條「法重」的要件。但一審判決書只強調情輕，沒有強調法重，所以他少了這一個東西，我在最高法院經常看到事實審判決少了這一點，這是我補充一下。

一審判決書胡院長有特別發現，也有跟我討論，認為一審判決書關於刑法第 57 條的 10 種狀況，動機、目的、刺激等等，都寫得一些跟本案沒有關係，犯這個動機、目的，原審判決書第 5 頁「甲因為沒錢，飢寒交迫下，偷了超商的食物來吃，或者乙為了籌錢替小孩治病……」，從這裡到這裡完全沒有講到本件，沒有去套用，所以他寫這個我不曉得，這是教科書式寫法，後面一樣「例如：乙恥笑甲身體有殘缺，甲無法忍受下打了乙一拳」，也跟本案沒有關係，他所舉的例子，基本上都跟本案完全沒有關係；最後第 7 頁寫「審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只是不滿被害人長年沈迷酗酒、賭博…」，那這樣子前面等於都白寫了。這個判決書很多的旁論，旁論都是舉別的例子，我覺得理想的就是直球對決，直接寫本案的犯罪動機是什麼狀況、目的是什麼，直接都寫出來，我覺得這樣會好一點，不過因為刑法第 57 條的裁量一般而言不包括在國民法官法第 92 條之涵攝範圍，即便是一審這樣寫，也沒有人講，基本上我們也只能尊重一審的判斷，但是我必須提出來將來判決寫法並沒有直球對決，這是關於判決書的問題。

接下來要從我們的準備程序來開始，準備程序我覺得相當好，層次很分明，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5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不過我這邊要先提出的，包括

檢察官在論告時，第 288 條第 4 項這個程序，理論上應該是先處理，整理爭點的時候講在前頭，不過因為我看到合議庭的看法是說因為它是跟第 57 條的量刑有關係，所以把它放在量刑時一起談，故順便放在量刑後面談，否則如果依照一般正常是你的整個訴訟程序你提示了，有沒有提示不管，可能剛審判長已經有特別講，看起來是沒有提示，剛胡院長有特別跟我討論說，這個如果在法庭上有爭執的話，應該有個「回放」機制，馬上把我們的錄影帶調出來看，不過事實上因為我們只有錄音，我不曉得現在國民法官有沒有推錄影，有錄影的話，「回放」基本上就可以看得出來，我覺得這個可以參考，第 288 條第 4 項我覺得可以先處理。

在整個整理準備程序的時候，我看到檢辯雙方，還有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我覺得層次非常的分明，一般來講很難做到這樣，等一下我們會談另外後面包括科刑辯論的時候，除了分別辯論，還有統合辯論。在做準備程序之後，除了說我發現一個事情，辯護人是主張說他到底有沒有直接故意、未必故意等等，審判長有給他開示、闡明：你上訴沒有針對這一個喔！我覺得這是非常巧妙的避開此問題，你上訴沒有指摘或爭執這一爭點，現在突然冒出來，基本上很難調查，辯護人當然後來也很配合說：對，這個沒有要主張。反而是，辯護人把他導向精神障礙抗辯的時候，可否阻卻「罪責故意、過失」，不過依照當今的法學思潮，精神障礙抗辯與故意、過失沒有關係，是後面罪責的問題，不過公辯那個概念是在林山田老師那個時代的看法，認為有罪責故意、過失，不過現在故意、過失是在構成要該當性就探討了，精神障礙主要是涉及到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判斷，跟構成要件故意、過失就沒有關係。

從我們的合議庭在決定這幾樣證據要不要調查的時候，我發現一個蠻有趣的，就是我們在解釋第 90 條的部分，發現這樣解釋也可以，那樣解釋也可以。不過，我個人對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的理解是這樣，我們既然是採取一個類似限制續審制的概念，事實上也有點事後審的概念，它應該是一個聲請調查證據的「例外」，純粹是例外，例外而言應該是從嚴解釋，第一款基本就是爭執證人供述的證據能力的問題，當事人同意或是顯失公平，這個是一類型；再來二、三類是同一類型，即無可歸責性。第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第三「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這都是無可歸責性，當然第三款有點類似再審的「新規性」，所以基本上無可歸責性。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非常支持合議庭的最後結論跟理由；譬如說，檢察官提出這三個文件，基本上這三個文件合議庭提出最佳證據概念，應該依照第一個到現場證人的證據來講就好了，最佳證據原則我們這個審判庭有把它擴大趨勢，最佳證據原則最原始的是什麼，現在我如果找不到原本的話，我提出影印本的東西來，但是影本有時候我們不知道筆跡、指印是不是真的，如果真有原本，要直接拿出來，原本是最佳證據，不要拿一個影印本來替代，原始最佳證據原則講的是文書這方面，但是合議庭把它擴大，這可能是參考日本模式，也就是包括：如果有第一時間在場的直接證人可以證明，為什麼我要找一個比較間接的證人呢？因為間接證人沒有辦法直接證明浩到底有沒有自首。但我覺得這個看法是最佳證據概念的擴張運用，不是最原始的最佳證據原則的體現。合議庭採取擴張的概念，認為是最佳證據原則，亦即，既然可以採用第一個到現場的證人的證詞，當然不必要再其他的間接證人，也不必用其他的文書來替代

了。這個很有趣。但非無爭議性。

從另外一個角度而言，我覺得可以從另外一個觀點切入，證人許騰元他已經是屬於第一時間到現場的第一證據，所為證言印證的待證事實已臻明確了，其他的證據，跟待證事實沒有重要關係，都屬於「無調查必要」之證據了。因為既採取一個最直接、最明確的證據已足以證明待證事實，亦即採取證人許騰元的證詞加以認定被告有無自首之事實，基本上是屬於國民法官證據取捨的問題，應該要尊重下級審國民法官採證認事的適法行使，除非明顯認為他採證法則有違誤，否則要尊重他的認定，我非常贊同合議庭所做的決定。但我也特別提出來最佳證據原則，在這個合議庭有把它擴大的趨勢，這個我是覺得促使我們都可以再好好研究這個議題的動力。像檢方陳瑞仁頗有意見，他也寫一篇文章在講這件事情。

關於檢察官也很強，他說國民法官法第 90 條有設例外，具有「澄清」許騰元證據內容的作用，「澄清」兩個字用的蠻恰當的，不講許騰元證詞有沒有證據能力。「澄清」是什麼意思，合議庭也很巧妙想要迴避，第一時間到場的是許騰元，其他的人證明力沒比較高，沒有辦法取代許騰元，檢察官也沒有就此點上訴，故要嚴格審查，這一點剛剛合議庭也講說，是不是可以用檢察官沒有上訴這一點來做更嚴格的解釋，基本上我完全贊同，因為例外應該要從嚴解釋，這事實上符合最高法院過去對於不利益被告在調查澄清義務的看法。我這邊可以題外跟各位預告一件事，最高法院最近可能是明年，可能會針對累犯下手，累犯如果檢察官起訴都沒有主張或舉證，法官看到了，似乎不應該逕依職權認定構成累犯而加重其刑，因為釋字第 775 號解釋已經講清楚了，這個需要去辯

論，要提出、主張說服法官，到底要不要到嚴格證明的程度，當然可以再談，但至少要檢察官先提出、主張。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刑事補償的是自己搞錯寫了一大堆，構成累犯；簡易判決一半都是在寫這個，寫完之後還被「非常上訴」，因為搞錯了，檢察官起訴根本也沒有寫這個，越認真的法官感覺他越職權，但我不相信認真跟職權是劃上等號，在這件事情看起來，刑補要不要補償，最近最高法院還有二件，要對司法官求償，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原告，官長為代理人，當然都被駁回，因為依照委員的建議要依法求償，外部委員主張要求償，不得不如此。大家最近也慢慢思考未必要對司法官求償，因為累犯的問題，真的是困擾大家，釋字第 775 號解釋是說權衡「得」加重，到底是怎麼「得」，又要修六個月以下才能權衡嗎？現在跟司法院還在打仗，我覺得順便提出來跟大家參考。

檢察官也很巧妙特別提出來，如果是依職權撤銷，不應該判自首，刑訴法第 370 條適用法條不當，這樣就沒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但是我剛剛回歸到前提就是尊重國民法官的決定，我覺得這一件是非常好，由這個脈絡演進下來，我覺得檢察官的舉證責任會變得很重，上訴門檻愈來愈高，他沒有講出特別原判決有什麼違背法令的情事，或者是顯失公平等等的情事，基本上上訴會變困難，這是我看到的情形。

合議庭在準備程序中間有休息，對於證據能力要不要調查等等，詳細評議，我覺得非常好，我從合議庭三位法官的評議過程學習非常多，一項一項每一項都詳評，每一項都說這個應該如何這樣子，甚至算得清清楚楚喔。6 月 12 日逮捕通知，6 月 14 日清醒之後，有一個拘票，仔細認真、層次非常分明；而且過去的刻板印象，陪席法官都比較沒事，我發

現今天的陪席法官好認真喔，相當令人敬佩，所以我覺得司法作成這樣，外面還有人這樣罵，有時候很不值得，這點我真的要抱怨一下。

另外，我要誇獎合議庭就是，合議庭會把很多程序都簡省，譬如說問王一美「妳這個應該下次就不用來了，對不對」，王一美也表示沒有意見，她也不要再來，因為這樣真的會干擾被害人的生活，事實上她是不是被害人？還是被告的家屬？我也搞不太清楚，看起來是對被告蠻好的；合議庭也說會參考續審制的精神，會參考一審的證詞，尊重她不要再到庭的決定，不要干擾她，這樣很好。審判長又特別說基於限制續審制的精神，可以省略一些重複性的調查，因為尊重當事人進行跟續審制的精神，關於有沒有調查證據的程序、訊問被告、家屬陳述意見等等都可以省略，我覺得這個很不錯，那直接進入爭點：科刑辯論。且科刑辯論還有分逐一的即分別科刑辯論，還有一個綜合辯論，這個綜合辯論跟分別辯論，在過去我們是比較少見，但是合議庭在這裡有把它分開來，不過可能檢察官跟辯護人這邊還在適應，發現什麼事都在逐一辯論的時候講完了，在綜合辯論只能講兩句，大概是這樣。所以我覺得這個要分開呢？還是要合在一起呢？我覺得是蠻有趣的一個問題，這個可能也不會有定見，基本上是你只要有分離辯論，應該都沒有違規，所以我覺得非常的不錯。

那接下來就是審判程序，前面有一個前情提要，這個我覺得蠻不錯的，因為看連續劇都會有一個前情提要，所以前面重新確認前次的爭點不爭執，家屬不到庭直接進行辯論，就開始這樣作這個辯論，我剛有特別強調就是說，那個程序的第 288 條第 4 項應該可以提前先講，然後在後面講第 19 條、第 59 條這樣子，我覺得這個是可以，但我覺得這個可以

再討論。

在評議的時候發現受命、陪席、審判長都很認真，然後基本上把每一個可採、不可採原因通通都講出來，包括陪席法官，跟審判長、受命法官有些點上他的意見不太一樣，但是殊途同歸，最後會朝著一個尊重原來一審國民法官的意見，我覺得這個是相當不錯的。

關於所謂嚴選證據，我剛有特別提出來說嚴選證據這個到底有沒有瑕疵？受命法官跟審判長都認為有一點瑕疵，因為沒有嚴選最佳證據的原則，陪席法官認為沒有瑕疵，我在這個點上也覺得有一點點納悶，就是嚴選證據回歸到剛所說的，它應該沒有干擾到被告，也沒有干擾到國民法官，國民法官理應接觸真正無遮隱、無加工的證據才合直接審理，以發現真實。如果我們希望國民法官也能直接審理的話，那應該是沒有瑕疵；至於國民法官如果看到這個會有偏見或受刺激，可能要發展出一套防範措施，這是我特別提出來跟大家報告的。我先第一輪簡單先跟各位這樣分享，謝謝大家。

本院葉院長居正：

最高看得很仔細，講解也很精闢，我想合議庭，還有我們檢辯都會有收穫；我知道國民法官主要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日本裁判員法根據井上正仁教授，也就是裁判員法的催生者，大概就是講量刑，日本國民對法官基本上是信任的，但是對量刑的部分有意見。有關日本的裁判員制度，陳運財教授對這個部分非常有研究，我每次聽他講一次，我就覺得收穫就多一次，也更加敬佩，我們今天請陳老師統合，給我們好壞都講，給我們指導。

陳教授運財：

今天主持人葉院長，還有另外一位評論人，法官，各位

先進大家午安，今天真的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這邊，評論我真的不敢當，上訴審就我們從事法學教育者、研究者來講，那可以講它是法律人中的法律，那不是在上課，教刑事訴訟法可能都沒有教到，好像也並不是學界重視的一環，所以今天真的也是抱著學習的態度來這邊做觀摩，我想合議庭，還有檢辯從準備程序，到今天的審判程序，乃至於評議，真的是非常的精彩，也讓我見識到隨著二審在適用國民法官一審審判的案件之下，改採所謂的改良式覆審，加所謂的限制型的續審制下，究竟怎麼運作，特別我在看了剛剛出爐的判決書，誠如剛剛邱法官講的令人感動、佩服。我這邊很快的就程序的、我觀察的幾個想法，提出來就教於先進，還有先進們剛提的幾個包含上訴審的審查範圍的問題？還有第 92 條條第 1 項但書適用的問題，一併提出個人的看法。

首先，在準備程序的部分，我觀察到一點，就是在準備期日裡面，在審判長合議庭聽取上訴人是被告、辯護人的上訴，也聽取檢察官的答辯，之後就進行第 90 條第 2 項逐一確認原審認為有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的證據做確認，確認完之後再整理爭點，那我會比較建議這兩個順序是不是可以調整過來，就是說因為既然已經先確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也聽取他造檢察官的答辯，這時候應該就可以根據雙方有關上訴理由的意見來整理爭點，那整理完爭點之後，再來處理第 90 條的事項，也沒有針對爭點要調查新證據。在確立第 90 條第 2 項原審認為有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的證據，法院要作為就是二審的審查依據，那當事人有沒有意見，是不是這兩個程序調整過來會更有那個次序或體系感，這是我坐在法庭上的一個感觸。

其次，在今天審判程序的科刑辯論，合議庭是基於國民

法官法第 91 條的精神，第 38 條的精神，然後在準備程序已經處理了就關於這一個上訴案件，就犯罪事實的部分就不再調查證據；科刑的部分也因為雙方當事人聲請調查的證據也認為沒有調查的必要，同時也認為因為檢辯也不想再訊問被告，訊問被告的程序，在準備程序處理的結果，也就不再作為二審審判程序的一環；所以是一個很精簡，剩下就是作科刑辯論，科刑辯論的順序上面，我會或許這是現行二審的一般運作，因為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364 條規定，二審審判程序，除了有特別規定之外，準用第一審的審判，確實回來準用科刑辯論，應該是準用第 289 條第 2 項，由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的次序來做的，可是好像我坐在今天的法庭上來聽，這樣的一個科刑辯論的順序，我會認為說應該是由上訴人先來作辯論，再由他造來反論的味道，會更符合當事人進行。今天因為是比較特別，等一下會涉及到有關上訴審審查範圍的問題，檢察官雖然沒有把不符合自首作為上訴理由，不過他在上訴審的準備程序有提出這樣的一個新的爭執出來，所以法院在今天的科刑辯論，讓檢察官就不符合自首，先由檢察官來做主張，最後再由辯護人來主張他是符合自首，一審的認定沒有錯。那這部分我們先確立不符合自首也是檢察官上訴範圍的話，那當然由檢察官先來做科刑辯論，所以由他造來做。那之後有關第 288 條第 4 項，還有第 59 條判斷的問題，從今天審判程序的科刑辯論，也是檢察官先做，那聽起來會覺得說應該是先由上訴人來做，辯論之後再由檢察官來反駁，應該是更符合當事人進行，所以我會覺得說，雖然說我們國民法官法對二審不管是犯罪事實的辯論也好，科刑的辯論也好，雖然沒有作特別規定，所以回到刑訴法第 364 條要回來準用第一審審判，可是準用的概念我覺得說在這邊我們應

該是可以做調整，應該先讓上訴人就上訴理由來做辯論，之後再由他造來做反論的方式來進行辯論，我覺得會更符合當事人進行的精神，就是在程序上我提的兩個觀察來就教於各位。

接下來就比較實質的問題，大家很關心的就是有關於第二審上訴的上訴審審查範圍問題，以這個例子來講，最大的爭議就是，本件只有被告、辯護人就科刑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沒有就科刑的部分來提上訴，不過就在進入準備程序，檢察官重新爭執，原審認定被告成立自首是違法或不當，可不可以就列為二審的審查範圍，我想這是今天這一個模擬案件我覺得最重要的一個爭點，也是最重要一個特色，也可以作為接下來模擬案件，甚至明年開始實施案件真的進到二審，我想一定會面對到這樣的問題；這個案件被告、辯護人的上訴理由，有主張要適用第 19 條第 2 項，可是如果按照我們的書面資料來看，第 19 條第 2 項，本案的被告、辯護人在原審準備程序跟審判進行中都沒有爭執，也沒有在原審針對說他的憂鬱的情形影響到他殺害行為時的是非或辨別控制行為的能力，也都沒有聲請調查證據，進入上訴審可不可以作為上訴理由，其實這個也是並行要去思考的問題。所以不管是從檢方的立場來講還是以這個個案，被告、辯護人能不能針對原審所沒有主張的第 19 條第 2 項，進入上訴審再主張，我覺得說都是將來可能會面對的問題。這個部分我想真的可能很難一下有共識，因為這個真的涉及到我們對刑事訴訟的目的定位，和二審的定位都有關係，不過我個人初步的見解是認為，如果要落實第 91 條，上訴審法院要尊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的宗旨，要妥適刑事審查之權；那麼第 348 條其實也是強調上訴審審查應該要尊重當事人攻防的範圍之內來

進行審判，如果從當然還有就是我一直強調我們說的當事人進行這樣的概念，它是一個我們刑訴法總則編的重要的規範範，就第 161、163 條這樣規範的精神，當然應該也要使用到第二審、第三審上訴裡面來，所以在這樣的理解之下，我個人是會認為當事人，以這個例子來講，被告、辯護人沒有在一審主張的第 19 條第 2 項，還有檢察官並沒有針對原審認定被告自首所作的科刑認定，檢察官沒有作為上訴理由，進入二審我覺得說當事人應該都不可以再做主張。那依據當然也可以用第 92 條第 1 項，就是對新證據的調查設的嚴格的規範，那既然新證據原則上都不可以聲請調查，當然舉輕明重，那應該也不可以做主張才合理。所以最後只能夠把它做怎麼樣的理解呢？就是檢辯雙方促請二審法院合議庭依職權，看是不是合議庭要發動職權，所以這邊進一步的問題就是說，二審法院在國民法官一審的審判經上訴到二審，二審法院可以依職權發動的範圍是如何？這個部分處理的精神當然又回到第 163 條，是不是要特別強調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要有利於被告才可以去發動職權，還是說某些情況還是可以回到第 163 條第 2 項前段基於發現真實而有必要，即使是不利益於被告也可以，那這個部分就回到我們既有的刑訴法的總論來處理，不過背後真的就是，我想這個案件蠻關鍵的，就是剛合議庭的心證也公開，因為一開始是認為說一審認定自首還是有很大的問題，所以原來想說應該這個加以撤銷，後來基於尊重國民法官審判的結果，沒有違法不當而駁回上訴；所以這個部分等於說在現行刑訴法第 163 條第 2 項解釋之下，怎麼再摻入多麼的程度去重視所謂的國民法官審判的結果，那如果以這個例子來講就是要不要尊重有利於被告的國民法官審判的認定，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短時間也沒有辦法提出

可能一致的想法，或所謂優勢的想法，必須要回到個案再慢慢去累積審判的相關經驗。最起碼今天有一件就是自首的案例，雖然是模擬，可是我覺得說它具有很重要的參考價值。

其次，在這個案件裡面，另外一個重心就是有關於刺激性證據處理的問題，就是血腥照片處理的問題，這個問題我覺得有三個層面可以來思考。第一個層面，這個血腥證據其實被告、辯護人，就是簡公辯這邊其實他也有主張說，這個照片在原審國民法官法庭提出來調查的時候違反第 288 條第 4 項，認為這應該如果是因為被告已經自白犯罪，所以應該只是屬於科刑程序的這個證據，可是好像他又在許騰元、法醫是不是在交互詰問的時候就提出來，總共是 32 張或 35 張，如果就這個部分來講，我覺得說那它是一個在科刑上訴理由之前的一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的一個上訴理由，應該可以把它分層次分出來做處理，當然辯護人主張是說因為違反第 288 條第 4 項調查，除了程序違反之外，同時也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心證，當然評議的過程中是怎麼進行，這些證據的呈現跟討論不知道，不過這是被告、辯護人的主張，我覺得這一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的上訴理由應該是先調查、處理，有沒有科刑不當的問題？如以今天判決書來看的話，我覺得這判決書體系做的真的非常好，也就是說針對當事人如果僅就科刑不服提起上訴，那將來的二審法院，這個判決書的製作，今天這套判決書可以成為一個參考的經典；那這裡面針對剛剛有關於被告、辯護人上訴理由其實有主張違反第 288 條第 4 項，這是一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的上訴理由，我覺得應該是在檢討科刑是不是不當之前，把它獨立先來做處理；所以如果以判決書的敘述來講，我會建議第 15 頁(三)這一部分的論述，其實可以拿到 11 頁的整體的六之前先來處理，當然處

理結果認為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雖然有瑕疵，可是因為不會影響科刑的結果，所以當然沒有去宣告違法撤銷原判決的問題存在，之後再進入到這邊的六之下，那單純就科刑的部分有沒有不當來做審查。這是第一個有關於刺激性證據處理第一個層次的問題。

第二個，在這一個案例之下有關血腥照片處理的問題，我覺得合議庭處理得很妥當，他區分有沒有改黑白或縮小，這個涉及的就是我們剛剛邱法官特別提到的，就是最佳證據跟直接審理的精神；那另外就是三十幾張全部在原審提示，沒有經過篩選，妥不妥當？那當然這邊主要就是屬於有沒有重複調查的問題；合議庭也針對這個部分分成這兩個層次來處理，我覺得非常妥當的。以結論來講，對於沒有黑白化或縮小化，我個人深表贊成，因為畢竟刑事審判的大原則還是應該要符合直接審理，即便是國民法官來參與審判，我記得我在幾個場合也有強調這個問題，就是說血腥或刺激性證據，在國民法官法庭如何來使用的這一個問題，好像有部分專家或學者會引用日本的經驗，說因為日本也曾經發生裁判員參與審判，審判中又大量接觸所謂的血腥證據的關係，造成所謂的創傷後症候群的案例，確實有這樣的案例發生，最後被害人裁判員也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不過後來沒有成立，所以當然在日本他們也真的是引進裁判員，很重視怎麼去維護裁判員參與審判，不會因為血腥證據、刺激性證據的影響，造成身心創傷，所以很重視他們的心裡照料，目的也是希望能夠讓更多日本文明能夠來支持、參與裁判員的審判，畢竟它是個個案，我們不應該去做過度的擴張，或講不好聽有點渲染，還是要回到審判的大原則，我也做了比較，因為在日本裁判員的選任程序很簡單，而且這是職業法官一般也不容許

檢辯雙方去探究裁判員的個人資料、隱私，甚至連職業都不讓檢辯去知道，更何況他們的身心狀況，也就是說日本選任程序是一個比較簡化的機制之下，當然有可能身心狀態比較弱勢的，裁判員也會進入審判中，那我覺得說這個部分在我國應該可以透過我們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來克服，事先就排掉，一旦進入審判，我覺得說即便是刺激性的證據，原則上還是應該要符合直接審理原則，只要它是做為犯罪事實，或者說是作為科刑，需要去有必要調查的證據，應該就是要以原來的照片，不應該黑白化、縮小來處理，才符合直接審理的要求。可是一般我們都說不要讓國民法官當花瓶，那我們怎麼可能把他當花瓶保護起來呢？我覺得不要過度去誇大渲染這個刺激性證據的處理，這是我一向的立場。

其次，在這一個案件裡面，特別在今天的評議呈現了一個我覺得非常重要的議題，那剛剛廷宜庭長也有提出來的，就是卷證資料處理的問題。我們今天知道國民法官法已經採起訴狀一本主義，所以起訴後卷證資料還是留在檢察官這邊，基於證據開示的制度，它原則上就是開示給被告、辯護人，當然保留它有一定的限制或禁止的這樣的一個運作，當然要聲請法院來做一個裁定；所以在起訴狀一本主義之下，也落實當事人進行原則，所以已經開示的證據，沒有經過當事人跟國民法官法庭聲請調查的證據，當然它就不應該再呈現、再送到二審來，我不曉得說將來的運作司法院對這個證卷資料的處理目前的一個處理的方針是如何，因為這蠻技術性的，可是我覺得它就是很重要關鍵的影響。以今天這個個案，最主要是因為在原審國民法官法庭調查的時候，檢察官在聲請調查證據，可能是不是某個階段結束，他就把整份的卷證資料全部交給國民法官法庭，這一次性的交付。我想剛廷宜

庭長有講的，當然目前在某一些模擬法庭，其實已經為了讓國民法官清楚的知道檢辯雙方的出證，聲請調查的證據會做編號，而且是一次一次的，調查完當次就是提交予國民法官法庭。這個個案或許是比較早期的案件，所以有這樣的一次性，變成在那一次卷證裡面包含了已經開示，可是當事人沒有申請調查的資料在裡面，如果那一份卷證裡面含有國民法官法庭沒有依法調查的證據，可是送到上訴審來，因為上訴審已經不採起訴狀一本，我想受命法官也會充分閱卷，來審查原審有沒有上訴理由的主張，或是主訴理由主張之外有沒有需要職權去調查的範圍。所以我想二審的受命法官在不須受到起訴狀一本主義的限制之下，他還是會去做充分的閱卷，那這時候有可能就是二審法官的心證會受到原審所沒有依法調查過的證據的其他卷證資料的影響，那我覺得說如果有這樣的現象發生，我們今天再來談論所謂的審判範圍應該要作限縮，還有等一下要談的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這些，可能意義都不大。所以說卷證資料的處理，可能是現實實務上一個很重要的地方，我個人意見認為，既然是一定要落實起訴狀一本主義，那目前檢辯雙方有充分做證據的開示，可是雖然是有開示的證據，沒有經過雙方當事人依法在國民法官法庭聲請調查過的證據，也就是說只要它不是呈堂證據的話，將來送到二審上訴審的資料，就是當庭有調查過的證據為範圍，沒有調查過的證據，應該要把它排除掉，不應該再附卷送到上訴審來，這是有關卷證資料的處理，我覺得很不錯的在這一個評議的過程中，有把它凸顯出來。

接下來就判決書的部分，有另外一個問題跟發現，在準備程序當時，有關中間評議，來判斷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必要性的時候，有提出一個標準，就是說這個新證據有沒有調

查的必要，是不是要求到足以開啟再審的新證據基準的程度，也就是所謂新證據基準說，對這樣的想法我想可能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存在，那我個人還是持一點保留的看法，因為畢竟這還不是一個確定的案件，如果設這樣高度的門檻來判斷調查的必要性，雖然有助於落實第 90 條第 1 項的精神，來落實所謂限制性的續審及改良式審查審的精神，不過會不會門檻太高。另外判決書裡面引用這一個原則上面，在第 7 頁引進這個原則好像是針對檢察官而發的，因為第 7 頁「其次，倘未經聲請上訴，又利用對造上訴程序而對於被告不利之事項爭執並聲請調查證據，應該要更為嚴格，所以應該要引進再審程序的新證據基準說。」或許對檢察官有一種不對稱的思維存在；可是第 8 頁是對於被告、辯護人主張要聲請鑑定，因為他們有主張第 19 條第 2 項的適用，這邊也同時是使用這樣的基準說來做判斷。畢竟基準說其實在最高法院就是說提出的新證據跟舊證據綜合判斷，是不是可以開啟再審，我想可能最高法院各庭之間的見解不一定完全一致。所以所謂的基準說究竟它審查的密度或程度如何，並不是一個很明確的概念，所以是不是要引用再審新證據的基準說來作為將來第 90 條第 1 項新證據有沒有調查必要的判斷基準，我想這個還是可以再值得檢討。因為畢竟是一個重要的關鍵，一般在原審處理有沒有證據調查必要性，其實是沒有這樣的標準，如果在二審要引進更嚴格的標準，究竟妥不妥當，我覺得還是有檢討的空間。

另外在判決書的部分，我發現第 17 頁最後有提到要查詢量刑趨勢系統，我覺得這個部分似乎有二審回到職權的角度，然後因為也很細膩，因為要來審查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的量刑結果，判處被告殺人罪成立，判 10 年究竟有沒有量刑

不當，因為這個判決書真的有可能成為將來一個參考的典範，這一句放在這裡面，妥不妥當，我覺得可能還是有酌酌的空間，因為第一個原審在科刑，在審酌第 57 條的時候，在判決書並沒有顯現出有使用去查詢司法院的量刑趨勢系統，這時候這樣的敘述當然會讓整個判決更周嚴，如果我們合議庭真的有去查詢司法院的量刑資訊系統，我覺得這個還是屬於職權調查，應該今天在審判程序要把它查詢的結果呈現在法庭上，給檢辯有辯明的機會，程序上才適合把它放在判決理由裡面。那我做這樣的補充說明，我一般建議認為這一段如果不寫，會不會或是用別的方式做一個結論，就是罪刑均衡原則符合刑法第五十七條，是不是這樣就可以，不要直接明顯引用說有去查詢司法院的量刑趨勢系統，可能會更避免爭議，我是有這樣的想法。

最後就是剛提到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事實的認定，剛幾位先進都有提到，這邊的「事實」兩個字是不是專指有關於有罪無罪起訴的犯罪事實的事實認定？有沒有包含科刑事實？這個部分我之前有整理日本法的資料，如果按照日本法的學說，應該也算是通說的見解，因為他們一般會處理這個問題主要就是希望二審，因為日本二審戰後已經本來就採審查審了，不過實際運作還是有部分的二審法官釋疑他的心證，閱卷調查證據心證來取代一審的心證，一般增加了心證優先說的想法。一來也在突顯上訴審的救濟，還有審查的角色，這樣的想法當然不適合用在裁判員審判的案件，所以在實施裁判員之後，他們很強調二審法官做審查不應該以心證優先或心證優越的觀點來審查，除非有關事實的認定，足以認為裁判法庭認定的事實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否則原則上不應該加以撤銷。那我們這邊就把它稱為所謂「法規違反說」

的想法。

在日本法有關這個事實，因為一開始就決定不可以用心證優先，應該用法規違反的角度來看，所以有關事實認定在日本多數的看法認為它應該是有關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的事實而言，不包含狹義的科刑事實，也不包含訴訟程序的事實；因為有關科刑的事實，我們知道主要就是所謂的科刑不當、量刑不當，量刑不當其實在日本法，根據統計我印象中最起碼應該有八成，甚至更高左右，都是因為一審判決之後有和解。有這樣新的事實產生，來作為二審審查的範圍，如果是這一種一審判決之後，因為有新達成和解的情況，那其實原審科刑的事實沒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因為事後有新的和解產生，如果這個事實認定也把它解釋包含狹義的科刑事實，變成沒有辦法撤銷，所以在日本法有關事實認定的事實，是指有關犯罪事實的事實，而不包括訴訟程序的事實，不包括狹義科刑的事實，不包含在這裡面。

不過他們對量刑不當的判斷，當然會比較採取所謂幅度的方式來審查，也不是說那個點，時點是不是妥當，不是，這個案件可能是判大概 10 年到 12 年是適當的，那他判 10 年，我二審也尊重，所以他是用幅度來審查而不是點的審查；基於透過這樣的幅度審查，盡量來尊重裁判員科刑認定的結果，我想這個方向或許也值得我們去參考，如果這樣的話，回到我國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的事實認定，或許我們把他解釋為不包含狹義的科刑事實也無妨，就回到量刑不當，只要你認為是不當，這個不當我們一定的幅度來作判斷的話，那應該也可以達到尊重國民法官有關科刑認定的結果。

法定刑的加重或減輕是本案的自首，那是法定科刑的事由，背後確實涉及到是不是在犯罪未發覺之前，行為人陳述

他的犯罪事實，表示願意接受裁判的意思，這樣的事實判斷問題，要不要把它放到狹義的科刑事實裡面來，我覺得這個確實就有討論的空間。我個人的意見認為基於尊重國民法官認定的結果，關於法定的刑的加重或減輕相關的事實，甚至於包含如果在往前擴張，比如說不只是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甚至有沒有構成殺人的中止未遂，那要不要減輕，但有人會講這個已經涉及到犯罪事實了，當然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的適用，我的意思是說，屬於法定的刑的加重或減輕相關的事實，我個人是贊成可以放到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的事實裡面來做判斷，所以這時候就是要去看國民法官所認定的自首，是不是他們的認定有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有的話才可以加以撤銷。這是有關於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事實認定的部分，我做以上的補充說明，不好意思，佔用太多的時間，我的報告就到這邊。

本院葉院長居正：

陳老師所述句句都是重點，我們很期盼老師再提點更多，因為表訂時間四點半，開放給各位討論的時間非常有限，因為有些從北部來的，像司法院，還有最高法院邱法官，另外還有遠地者如嘉義，所以只剩 10 分鐘可以廣泛討論，我們就先請司法院陳法官來給我們最後看有什麼提點的。

司法院陳法官思帆：

感謝院長，因為時間有限，我簡單就剛才各位先進有提到做點簡單的回復。

第一是錄音錄影，錄影我們現在正在建置的重點，現在司法院資訊處所在做的，包含錄影回放系統，跟另外一個重要的語音辨識系統，第一步會先裝設在國民法官法庭當中，將來就是希望在審判過後可即時回顧確認證人在法庭上所說

的話，以這個內容為基礎來進行評議。

第二是剛剛陳老師有詢問關於卷證的規劃，這是我們將來的一個重點，必須要落實國民法官法第 78 條，也就是證據調查完畢才提出到法院的精神，目前初步規劃方向是說，如果說這個在法院上有調查過的證據，又或者為了輔助辯論所使用過的相關投影片簡報等等，它必須是之後將來可被驗證以及上訴審審查的內容，當然也是成為一審法院評議基礎的資料，所以這東西要附在「審判卷」裡面；如果是檢辯雙方他們曾經所提出過的資料，但是並沒有被容許在審判中調查的話，應該是放在相關的「行政卷」。另外有關於選任程序的筆錄等等，會放在「選任相關的卷」裡面；至於涉及國民法官個人資料的另外一個資料，應該會分開放在「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卷」裡面。在將來，跟審判有直接關係的「審判卷」在上訴以後會送到二審；「選任卷」也會送到二審；至於「行政卷」或者是「個資卷」，原則上就不會隨案移送到二審，應該會朝這樣的方向去做規劃。從目前國民法官子法「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可以看得出來。

另外就幾點，剛才評論員跟先進所提到的，我每一點就簡單的做點說明。

剛剛有提到最佳證據原則，其實這個部分，一個是美國的最佳證據（best evidence），如同剛學長所說的，盡量用原始的方式去呈現證據；另外一個是日本實務所提出的「最佳證據」，是日本在施行裁判員以後，由他們最高檢察署所提出「檢察的基本方針」及最高裁判所的研究報告書所提出來的，這部分正如本件合議庭所說的，我們盡量不要去調查重複的證據，或者是盡量以人證來代替書證的方式；又比如說現場有非常多人的時候，我盡量挑選直接性的目擊證人，請

他到庭來接受交互詰問。

關於上訴審對一審量刑的審查，雖然沒有包含在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裡，不過我們參考日本的實務經驗，大概會要求是否一審有違反一些重要的量刑基本原則，是不是基於行為責任主義，是不是符合罪刑相當，有沒有裁量濫用的情況，如果有的話，才予以撤銷。

就第 90 條第 1 款失權效部分，這部分其實理論上來講，應該要從嚴解釋，如果以本案來看的話，許先生其實講話沒有矛盾的問題，他其實那兩句話應該是詮釋的問題，這一點剛才先進其實有提到。

另外就第 288 條第 4 項部分，或許可以參考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6 號判決，這部分所規範的科刑資料應該比較是指說跟被告的一般情狀有關的資料，他的社會生活、他的人格有關的證據資料。

剛才評論員所提到裁判憲法訴願的問題，這確實是我們將來引進國民參與審判之後，就必須面對的，特別是涉及到死刑與否的判決；國民參與審判下所作成的個案判決，也會關係到我們憲法上已經承認的一些法治國下的基本原則，比如說判決符不符合平等原則的要求，符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的要求，而會受到檢驗。

以日本最高裁判所為例，他們對於死刑已經建立了嚴格的科刑基準，他們還是用同樣的態度來做審查，所以死刑案件如果上去會被用比較嚴格的審查；當然反過來講，我們說是不是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沒有判死刑的案件上去，上級審法院可以加重判成死刑，這個他們應該會站在一個比較否定的態度；同樣的我們也可以看到他們有見解，對於明顯逾越過去量刑傾向的判決，也會用比較嚴格的態度審查，也就是從

實務見解來看，如果一審沒有敘明特別從重的具體理由的話，會是二審或者是最高法院所不能接受的，這並不說完全不尊重國民參與審判的意旨，只是要求還是必須說明為什麼去做出不同判斷的具體理由，以作為認定是否有維持平等原則正當化基礎。

從這些實務發展，我們可以看到所謂「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引進」，並不是一個可無限上綱的目標，還是會受到包含憲法以及釋憲機關所建構下來的憲法原則，在這整個法治國家的原則所拘束；或許就從某個角度來講，「從輕變重」這個方向，這種適法性審查的拘束力會比較大；相對的，另外一個方向「從重變輕」，正如同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案例，大家可能會覺得跟我們過去所認知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是那麼完全的吻合，這案例也讓我想到另外一個日本非常有名的「巧克力罐事件」，也就是在運輸毒品案件中，行為人對於罐子裡面內容物的認識，過去裁判員相對來說，有較為從輕的看法，這兩個案例有些類似。在這種對被告較有利或從輕認定情況下，或許可能會產生相對來講會較為尊重國民參與審判意旨的結果。

剛剛還有提到刺激性證據的問題，日本法院對刺激性證據確實比較嚴格，甚至發展出了像是變色，或者直接要求檢辯雙方不准直接提出，例如傷口的照片，要求用手繪的方式來替代，當然這一點，檢辯雙方確實是有批判的。就結論而言，贊同陳老師所說的，不過一樣還是要注意一下國民參與審判下，必須要注意呈現的方式，是不是有過度誇張渲染，或者是只是單純要訴求一個情感上的刺激，還是為了證明死亡結果，或者是說犯罪所發生實害結果所必要的證據。

以上幾點心得跟司法院目前規劃的內容再簡單補充如上

，謝謝。

本院葉院長居正：

我想很多問題短時間真的沒辦法釐得很清楚，日本的這些規定，有他的背景，這個在我們這裡可能要因地制宜，同樣的種子灑在不同的地方，也會長出不同的花朵，或是不同的果實，所以我想今天是非常好的一個場合，只是可惜光陰似箭，真的是時間太短，沒辦法讓大家暢所欲言，這是我的責任，我向各位對不起，最後，如果大家還有什麼意見，歡迎寫書面，我們司法院陳法官是非常有研究的，那也可以書面跟司法院做建言。如果還有其他的問題的話，我們歡迎向司法院提出，今天我們模擬法庭座談會，兩位評論員最後有沒有給我們指導的。

最高法院邱法官忠義：

謝謝各位學長，我補充一下，辯護人有特別提出來，一審因為他精神障礙的問題，一審如果是指定公辯、法扶，或者說不是選任的，那這樣是國家幫他選對不對，這也就導向說他們會忽略事實，這等同顯失公平，但是我覺得這個辯解，這個說法，也就是說已經認定只要是公辯、法扶指定的都不認真就對了，這個提出來我覺得會有一點點打到自己，也許也可以說，被告已經是精神障礙的人，他不知道主張，所以公辯、法扶都沒有幫他主張，這不是因被告的過失而沒有主張，也許可以用這個，但是我覺得這主張有一點危險及強詞，如果辯護人在場，將來以這個為主打的話，除非能夠證明公辯、法扶、指定義務辯護真的有疏失而未主張，除非你能夠證明這樣子，否則這個講出來會讓自己內傷。

第二點，關於一審的判決的 10 年，沒有講清楚為何自首了，仍判 10 年。亦即，既然已依自首規定減刑，應該說明一

下為什麼還是判 10 年，因為公辯說自首至少也可以減到一半，變成 5 年對不對，可是依照量刑系統，判 10 年並沒有什麼錯，不過，被告要問的是：法定本刑是 10 以上有期徒刑，依自首減刑，如果 10 年減下來可能是 9 年、8 年、7 年、6 年、5 年等都可以啊，為何仍是 10 年，等於沒有減刑。不如說清楚，本件原是要量刑 12 年，但是自首減刑變成 10 年！直球對決，這樣的話也許會好一點，就會已經避開了辯護人上訴的時候說你要跟我說清楚呀，你減了為什麼不是在 5 年以上，以上補充。

本院葉院長居正：

謝謝邱法官；陳老師的學問大家都知道，有空就多請教，一定會有收穫。今天的座談會，感謝各位的參與，讓我們的座談會增色不少；祝大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大家。

紀　錄：蔡双財

主　席：葉居正